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工信园区〔2023〕832号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 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桂工信科技〔2018〕228号）有关规定，结合建设行业管理的要求，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

为推进我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技术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中的引领与示范作用，规范和加强我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评价工作，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34号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桂工信科技〔2018〕228号），制定本指南。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下简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全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进行指导，并负责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评价和管理工作。

二、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两次，特殊情况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处理。申请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广西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重视技术创新和技术中心工作，具有较强的市场意识和创新意识，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三) 具备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上年度建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亿元，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四) 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五) 企业技术中心财务实行独立核算，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上年度建筑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总额不低于800万元，其他企业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2%。

(六)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七) 科技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企业技术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总数不少于30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占中心职工总数的20%以上。

(八)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 发生过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12个月内发生过两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 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3.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4.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程序

(一) 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组织申报通知，申请企

业向注册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相关要求上报材料。材料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编写提纲详见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表》(附件2)、《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承诺书》(附件6)。

(二)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出具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发函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广西税务局、南宁海关等相关部门协助核查申请企业是否存在严重的偷漏税、走私、违法、失信等行为。

(四)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附件3)于10个工作日内对各市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进行初评,根据初评结果组织专家评审,综合形成评审意见。

(五)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评估审核,确定认定结果,并通过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认定结果符合申请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且达到60分以上的,综合择优通过。

(六)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经公示后的名单提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住房城

乡建设厅以公文形式发布认定结果并授牌。

四、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复核评价程序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历年获得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评价,时间从认定时间开始计算,工作程序如下:

(一) 申请企业按要求将评价材料报注册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材料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评价材料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附件3)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表》(附件2)、《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承诺书》(附件6),一式二份,装订成册。

(二)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附件3)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报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评价方式包括资料审查和实地核验等。

(三)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并将结果提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公文形式发布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合格(60-89分、含60分)、不合

格（低于 60 分）。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企业技术中心将撤销其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四）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报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有关文件（复印件、一式二份）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理企业技术中心更名手续。

（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公布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的同时，公布调整和撤销的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五、为了加强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自认定之日起至评价期间，企业需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具体参考附件 4《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至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必要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可组织相关单位赴企业实地核验。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每年应于 3 月 30 日前登录广西工业创新管理系统（www.gxgycx.com）“技术中心快报管理”模块报送上一年度创新快报数据。

六、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将择优推荐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鼓励各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给予支持，以促进我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 2.《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表》
- 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提纲)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解释》
- 6.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及授信额度、工程结算收入、利润、纳税情况、技术来源等。

（二）企业在建设行业中的发展水平。

（三）企业在建设行业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和竞争能力。

二、企业技术中心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技术中心的发展规划及近中期目标、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情况。

（二）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包括各项制度建立、组织建设、研发经费的保障、激励机制、创新环境、产学研合作等。

（三）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及试验的基础条件建设方面的情况及成效，包括主要仪器设备等。

（四）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的市场分析和可行性研究、原创性创新、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产学研合作、企业内部及企业间技术合作、知识产权建设等。

(五) 企业以及技术中心信息化建设和运行情况。

(六) 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创新团队以及人才培养情况。

(七) 企业技术中心近三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其经济效益，以及在推动建设行业科技进步、技术创新活动方面所作的工作及成效。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评价表

一、企业及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注册地		法人代表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心传真电话		中心电子信箱	
企业网址		报告年度	

二、企业及企业技术中心需具备基本条件

序号	条件	满足情况	填报内容
1.	企业注册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企业技术中心成立时间、运行时间	运行时间一年以上	
3.	企业技术创新战略	制定战略	
4.	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合作机制	体系健全、产学研合作机制	
5.	企业技术中心财务	纳入企业预算，需独立核算	
6.	建筑企业科技活动经费	不低于 800 万元	
	其他企业科技活动经费	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 2%	
7.	建筑业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	不低于 5 亿元	
	其他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8.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不低于 300 万元	

9.	企业技术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总数	不少于 30 人	
10.	企业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数占中心全体员工人数比例	20%以上	

三、认定、评价数据表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1.	上年度收入总额(建筑企业营业收入、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近三年企业收入总额	万元	
3.	上年度企业总产值	万元	
4.	上年度企业净利润额	万元	
5.	上年度缴纳税金总额	万元	
6.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	万元	
7.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值比例	%	
8.	近三年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复评阶段)	万元	
	近三年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产值比例(复评阶段)	%	
	科技活动经费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上次评价增长(复评阶段)	%	
9.	上年度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支出额	万元	
	上年度产学研项目经费占全部科技活动经费的比例	%	
10.	上年度职工总数	人	
11.	上年度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2.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数	人	
13.	上年度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年收入总额	万元	
14.	企业技术中心职工人员数	人	
15.	上年度企业技术中心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万元	
16.	上年度企业技术中心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全体职工年人均收入之比	%	
17.	上年度企业设立的科技奖励基金	万元	
18.	上年度技术中心人员国内外培训费用	万元	
19.	上年度技术中心科技人员参加国际技术交流人次	人次	
20.	上年度技术中心科技人员参加国内技术交流人次	人次	
21.	企业具有一级注册的建设执业资格人数	人	
22.	企业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数	人	
	企业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员占中心技术人员比例	%	
23.	技术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	人	
24.	上年度年末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25.	上年度技术中心与国际机构合作开发的项目数	项	

	近三年技术中心与国际机构合作开发的项目数	项	
26.	上年度技术中心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数	项	
	近三年技术中心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数	项	
27.	当年申请专利数	项	
28.	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数	项	
	近三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数	项	
29.	近三年主编和参编过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标准设计图集数 (备注“均应为已正式发布实施”)	项	
	其中：主编的标准或标准设计图集数	项	
30.	近三年企业发表科技论文数	篇	
31.	近三年获住房城乡建设部科技计划项目	项	
32.	近三年获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建设科技示范工程数	项	
33.	近三年获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自治区级新工艺或工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数	项	
34.	近三年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科技示范项目	项	
35.	近三年获省级奖项数量(含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等次评定等)	项	
36.	近十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项	
37.	近五年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华夏奖、中国质量奖	项	
38.	近五年获省级科学技术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项	
39.	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中心)数	个	

注：1.“近年度”指填报时间范围上一年1月1日到12月31日。“近三年”指统计年度及其前两年。

2.所有栏目应提供相应的清单、说明或证明材料,要求企业在申报材料中合并装订。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审查(备案)意见：

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形式审查意见	
----------------------------	--

四、需提供的附件

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二、企业集团应将下属企业的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进行合并填报。

三、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四、企业的研发仪器设备及实验楼图片等。

五、科技活动经费证明材料。

六、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企业更名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其他要说明的情况等）。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得分	基本要求		评分	
					条件	得分		
一 体 制 与 机 制 40	1.技术 创新体系	6	(1) 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制定与实施效果	2	一般	1		
					良好	2		
			(2)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2	一般	1		
					合理	2		
			(3) 产学研合作机制与运行效果	2	一般	1		
					良好	2		
	2.科技 投入机制	11	(4) 科技活动经费投入预算制度及落实情况	3	一般	2		
					合理	3		
			(5)科技活动 经费（总分值 5分）	建筑企业经费支出总额（万元）	5	800~1000	2	
						>1000	5	
			其他企业不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5	2~3	2		
					>3	5		
	(6) 科技活动经费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上次评价增长（%）（评价阶段，认定不参评）	3	0.5~2	2				
			>2	3				
3.人才 激励机制	5	(7) 企业技术中心人员年人均收入与企业所有员工年人均收入之比	3	1.2~1.6	2			
				>1.6	3			
		(8) 企业设立科技奖励基金	2	没有	0			
				有	2			
4.科技 人才培养	10	(9)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国内外培训费占科技活动经费比例（%）	4	2~2.8	2			
				>2.8	4			
		(10) 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际技术交流人次与工程技术人员人数之比（%）	3	2~4	2			
				>4	3			

			(11) 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内技术交流人次与工程技术人员人数之比(%)	3	10~30	2			
					>30	3			
			5.外部资源利用	8	(12) 近三年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的项目数(项)	3	2~4	2	
							>4	3	
			(13) 产学研项目经费占全部科技活动经费的比例(%)	4	8~15	2			
					>15	4			
			(14) 近三年企业与国际机构合作开发项目数(项)	1	≥1	1			
二 实 力 与 能 力 23	6.创新队伍建设	15	(15) 企业一级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总数(人)	5	20~29	2			
					30~50	4			
					>50	5			
			(16) 技术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人员数(人)	5	30~39	2			
					40~50	4			
					>50	5			
		(17)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员占工程技术人员比例(%)	5	20~30	2				
				>30	5				
	7.创新条件建设	8	(18) 科技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5	300~500	3			
					>500	5			
(19) 企业信息化建设与运行情况			3	一般	2				
	较好	3							
三 产 出 与 效 益 37	8.技术创新产出	18	(20) 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数(项)	5	5~10	3			
					>10	5			
			(21) 近三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数(件)	5	1~2	3			
					>2	5			
			(22) 近三年主编和参编过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标准设计图集数(项)	5	1~2	3			
					>2	5			
	(23) 近三年企业发表科技论文数(篇)	3	5~8	2					
			>8	3					

	9.创新 效益	19	(24)近三年获住房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项)	5	1~2	3	
					>2	5	
			(25)近三年获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绿色施工示范工程(项)	4	1~3	2	
					>3	4	
			(26)近三年获省级以上科研项目、科技示范工程(项)	5	3~5	3	
					>5	5	
	加分	15 满分 10 分	(27)近三年获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自治区级新工艺或工法、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数(项)	3	3~5	2	
					>5	3	
			(28)产值利润率(%)	2	2~2.5	1	
					>2.5	2	
			(29)近十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项)	4	≥1	4	
			(30)近五年获鲁班奖、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华夏奖、中国质量奖(项)	4	≥1	4	
四 附 加 项	加分	15 满分 10 分	(31)近十年通过国家认证的实验室数(个)	3	≥1	3	
			(32)近五年获省级科技进步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项)	2	≥1	2	
			(33)近三年获得省级奖项数量(含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等次评定等)(项)	2	≥2	2	
			扣分	10	(34)企业经营亏损	10	≥1
总分=合计得分(+附加分或-扣分)							
备注:1、栏目“三级指标”中“序号(6)科技活动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上次评价增长”,认定阶段不参评。评价阶段需参评。 3、认定阶段总分计算方式为:总分(保留2位小数)=合计得分(+附加分或-扣分)×1.03。							

附件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 评价工作总结》

(提纲)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时需要提交工作总结，全面总结前三年度企业技术创新与技术中心工作情况。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企业技术创新战略与规划的实施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调整，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二、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包括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内部组织设置与调整、下属企业组织设置、与外部单位共建组织及运行情况等）、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技术带头人培养、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合作创新情况（产学研之间、企业之间及与国际间合作情况）、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信息化设施）。

三、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情况。包括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的实施效果、关键核心技术和工艺的自主创新情况、资源综合利用、

节能降耗等技术创新情况。

四、技术创新信息化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包括网络硬件建设、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在技术创新中的运用情况、数据共享度等。

五、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 指标体系解释

建筑企业：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

其他企业：指从事机电安装、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等相关企业。

技术创新战略：指企业建立明确的技术发展战略和创新战略，包括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和计划。

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建设：指企业技术中心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产学研合作机制：指企业在技术中心的基础上建立的产学研合作架构、以及促进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发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合作。

科技活动经费投入预算制度：指企业在年度预算中，建筑企业不低于 800 万元，其他企业不低于产值的 2% 作为企业科技活动经费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制度。

企业利润总额：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该指标根据会计损益表中“产品销售利润”项的期末累计数填列。

企业信息化建设与运行情况：指企业是否进行了信息化建设，办公自动化系统是否综合集成、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是否功能齐全。

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主要包括科技开发经费支出、信息化建设支出、应用软件购置经费支出、科技培训费支出和科技开发奖励经费支出。科技开发经费一般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各类试验费、技术资料购置费、应用软件购置费、研究机构人员工资以及科技研究有关的其它经费或委托其它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按照企业财务或统计报表中“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栏目进行考核。

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支出额：指当年企业用于产学研合作的技术开发项目经费支出。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统计年度末整个企业用于科研、技术开发、检测等方面的仪器仪表、科研设备、试验设备原值以及用于生产、科研、技术开发等方面的应用软件购置费用。

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册职工人数。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数：指总公司总师办、分公司总师办、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从事技术项目开发的技术人员。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年收入总额：指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全年工资、福利和所有奖励的总和。

技术中心职工数：指在技术中心工作接受考核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在册的技术中心研发人员，专门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人数：指技术中心全部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数量。

一级注册的资格人员：指拥有一级注册建设执业师资格的人

数，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城市规划师、房地产估价师等。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国内外培训费：指当年工程技术人员在国内外受继续教育和培训费用的总和。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际技术交流人次：指当年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外技术创新研讨会和技术交流会议的人次。

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内技术交流人次：指当年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国内技术创新研讨会和技术交流会议的人次。

产学研合作开发的项目：指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其他企业联合开展的科技项目。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指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专利权属、经国内外专利机构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全部专利件数（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发明专利：指企业统计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获得立项的项目（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年度申报）。

全国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指在国家行业协会立项的新技术应用、绿色施工等示范项目。

省级科研立项项目：指在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厅等有关部门立项的科研项目。

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指在广西区内自治区级行

业协会立项的新技术应用、绿色施工等示范项目。

国家科技奖励项目：指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第 396 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国家科技行政部门负责组织评审，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科技进步奖。企业应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指企业获得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中国建筑工程詹天佑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华夏奖、中国质量奖：仅指名称完全符合的奖项，不包括任何其他国家级奖项类型。

国家认证的实验室：指国家相应管理机构认定认证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测中心。

省级科技进步奖：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广西科学技术奖。

附件 6

自治区建设行业企业技术中心承诺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一、本公司提交的所有材料及相关内容（含数据）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公司保证：有关知识产权的申报和授权等信息全面；积极主动履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及本指南规定的相关工作职责。

三、本公司保证近三年不存在走私，严重的偷漏税、违法失信等行为。

本公司如有内容（含数据）不实之处或者违反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违法违规责任。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企业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